

山东省水利厅文件

鲁水建字〔2024〕4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质量检测 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本规范自2025年3月31日起施行，请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。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、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鲁水建字〔2022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